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22〕7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构建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 优化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医疗保障服务的决策部署，加强我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和经办服务队伍建设，实现区街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在我区落地见效。现将省、市《构建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的意见》（市医保发〔2022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深化思想认识，提升政治站位

医疗保障关乎国计民生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推动医保经办服务向基层延伸，构建区街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是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惠民实事。各街道办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把构建区街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，切实增强服务意识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深化医保服务，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明确工作职责，压实工作责任

区医保局牵头，按照省、市、区的安排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分析研判，指导各街道办、各部门高效开展工作；负责畅通各级经办服务网络平台搭建、医保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，指导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医保经办服务清单，按照经办服务事项名称、事项编码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办理环节、服务标准“六统一”和服务质量最优、所需材料最少、办理时限最短、办事流程最简“四最”要求，提供精准化、精细化服务。区**财政局**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落实经费保障，要合理安排医保网络建设、硬件设施、办公费用等经费支出，保障三级经办机构正常运转。各街道办要统一街村（社区）两级医保经办机构名称，街道为“医疗保障服务站”，村（社区）为“医疗保障服务室”；统一设置标牌、标识，统一设置服务窗口，做到场所固定、标识明显；各街道要有1名领导班子成员具体分管医保工作，

街道医保服务站配备不少于 2 名医保专干，村（社区）医保服务室配备 1 名医保专（兼）职人员（人口较多的村（社区）可以配备 2 名），实行双重管理，行政上由街道、村（社区）统一管理，业务上接受区医保局指导。

三、强化部门联动，确保取得实效

按照全市统一要求，4 月 30 日之前我区要完成街道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站、村（社区）医疗保障服务工作室的建立和挂牌工作，做到场所固定、人员到位，标识明显、职责明确。各街道办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积极协调配合，主动作为，拓展服务渠道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在推进我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工作主动性，积极破解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及时反馈、及时协调解决，确保我区高质量完成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结合我市切换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，畅通区街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平台，为群众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